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

1. 何宏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2. 羅國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宏信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50歲，於香港建築項目從事電動門、防火產品、鋼結構及一般金屬工程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為工程諮詢公司WH Consultant的獨資經營者及創辦人。何先生目前調派至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設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先生於恒益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安全檢查、成本分析及營銷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懷雅遜理工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機械工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可藉（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何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國龍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59歲，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全方位股票經紀業務。羅先生現為愛訊集團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客戶總監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的附屬公司，從事管理其商品、美國股票及固定收益業務。羅先生曾擔任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曾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可藉(其中包括)任何一方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何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董事職務；及(v)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及羅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先生及羅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